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雅婷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雅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雅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279,79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寶華銀行（現為星展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每月約繳款13,000元，惟聲請人嗣後無業、無收入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3,279,797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惟經本院函請星展銀行提供協議相關資料及紀錄，其僅陳報聲請人調解情形，未回覆聲請人於95年間債務協商方案詳情，有113年5月30日星展銀行陳報狀可參，則本院僅能參酌聲請人自陳當時每月協商還款金額為13,000元；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3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95年間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是以聲請人當時未有勞工保險工作投保紀錄，顯無法負擔每月13,00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

01 信。

0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舅媽麵食館，依雇主出具112年3月至113年3
03 月薪資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51,220元，核每月平均
04 薪資約11,631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0至112年度皆未有申
05 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11
08 3年4月9日陳報狀所附員工時數表、雇主出具薪資表、本院
09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0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表為證，則以聲請人
11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表所示每月平均薪
12 資11,63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13 收入狀況。

14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8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19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2 10,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1,63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0,000元後僅餘1,631元，
25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279,797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26 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2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28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29 果，即無不合。

3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郭南宏